附件3

北京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基地认定条件

一、主办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二、场地设施完善，能够满足新型职业农民、农村实用人才、返乡务农人员等培训的需求。

三、配备职业培训或继续教育的专职管理人员。

四、学习管理制度健全，组织管理规范，安全措施严格。

五、面向社会开放，并能及时公布培训项目。

六、每年度开展培训在3000人次以上。

七、具有学员满意度调查机制，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

八、培训活动能够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技术技能，对实际工作产生积极影响。

九、具有稳定的经费保障来源，保证培训活动正常开展。

基地认定条件中的人次指是人天，即人数\*天数的总和。假设50个人，培训一天，人次为：50\*1=50人次；假设50个人，培训半天，人次为：50\*0.5=25人次。